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6號

原告 依特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毛齊方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複代理人 林奇賢律師

被告 亞洲賽伯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生愛帝柏力

訴訟代理人 黃敬唐律師

劉尹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伍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伍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萬2,536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0頁）。嗣減縮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利息（本院卷第102頁）。

01 經核原告訴之聲明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
02 開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 被告於110年2月17日向原告訂購「SP-116M113155D2」、
06 「SP-116M113155D1」等觸控面板（下合稱系爭商品），
07 價金為55萬5,779元，原告已於同年3月16日將系爭商品交
08 付予被告。又原告曾因兩造其他貨物交易之故，於同年6
09 月25日同意折讓3萬3,243元，經扣抵後買賣價金尚餘52萬
10 2,536元。然經催告後，被告仍拒不給付，爰依買賣法律
11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12 (二) 並聲明：

13 1. 被告應給付原告52萬2,5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抗辯則以：

17 (一) 對原告主張之買賣金額及折讓金額不爭執，惟因系爭商品
18 有瑕疵，經通知原告要求換貨未果，被告已向原告為解約
19 之意思表示，是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既經解除，原告自不得
20 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等語，資為抗辯。

21 (二) 並聲明：

22 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3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 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
26 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
27 意，應通觀契約全文，依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
28 經濟價值等作全盤之觀察，若契約文字，有辭句模糊，或
29 文意模稜兩可時，固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解釋之
30 際，並非必須捨辭句而他求，倘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
31 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能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87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被告於110年2月17日向原告訂購系爭商品，價金為55萬5,779元，原告於同年3月16日將系爭商品交付予被告，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貨款。又原告曾於同年6月25日因兩造其他貨物交易之故，同意折讓3萬3,243元予被告。嗣被告曾寄送被證4之電子郵件（下稱系爭電子郵件）予原告，抗辯系爭商品有瑕疵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4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 被告固抗辯稱曾以系爭電子郵件向原告為解約之意思表示云云。惟被告於系爭電子郵件係稱「…收到都是瑕疵品無法使用，請在下週五之前取回，不然全部報廢以及收取倉儲費，購買產品應有保修期為2年，有些型號保修期為3年，請問貴司如何提供保修」等語（本院卷第134頁）。細譯系爭電子郵件之內容，被告僅在催告原告取回瑕疵品，否則將向原告收取倉儲費用，並詢問原告就有瑕疵之商品應如何維修，並無任何與解除買賣契約有關之文字，揆諸首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自難認被告有以系爭電子郵件向原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甚明。是被告上開抗辯，洵屬無據。

（二）次按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356條規定為通知後6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5年而消滅，民法第365條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另曾於110年5月間寄送電子郵件向原告表明系爭商品有瑕疵（本院卷第124頁），可知被告至遲已於彼時發現瑕疵並向原告為通知。又被告寄送系爭電子郵件予原告並無解約之意思乙節，業經認定如上；此外，被告又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有向原告為解約之意思表示，則縱認系爭商品確實有被告所述之瑕疵，依上開條文規定，被告之解除權業已於罹於除斥期間，自不得再主張契約已解除而

01 拒絕給付買賣價金。

02 2. 綜上所述，兩造間之買賣關係既未經解除，被告又不爭執
03 已收受系爭商品，則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法律關係，請求
04 被告給付扣除折讓金額後之買賣價金52萬2,536元【計算
05 式：55萬5,779元－3萬3,243元】，自屬有據。

06 四、從而，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2萬2,53
07 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2日（本院卷第
08 5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
11 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
13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4 駁，併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賴怡婷